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扎兰屯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椎间孔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空心骨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聚酯衬垫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乐珩医疗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0.26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.10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肩关节牵引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东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脊椎内窥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机械助力盐水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东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骨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33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摆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